

因應 H7N9 流感整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稽核項目	查檢內容	完成整備情形	
		是	否
1. 實驗室工作人員防護	實驗室工作人員穿著適當防護裝備進行 H7N9 流感檢體/病原體之操作。		
	實驗室主管 (PI) 對工作人員進行適當健康監視措施 (例如發燒監視)。		
2. 實驗室設施及設備	進行 H7N9 流感檢驗之檢體處理或 PCR 檢驗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 (BSL-2) 以上實驗室進行。		
	進行 H7N9 流感檢驗之病原體分離鑑定或增殖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 (BSL-3) 以上實驗室進行。		
	實驗室使用合適且經檢測合格之生物安全櫃。		
	實驗室負壓系統維持正常壓差值及換氣次數。【適用於 BSL-3 實驗室】		
3. 實驗室優良微生物操作規範	實驗室不可同時處理 H7N9 流感之人類及禽畜檢體。		
	可能產生感染性氣膠或發生潑濺之步驟，應於生物安全櫃內進行。		
4. 實驗室清潔、消毒及滅菌	實驗室內相關物品及設施 (備) 使用適當清潔與消毒方式。		
	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，經高溫高壓滅菌器處理；或採用封閉、耐用防漏之容器包裝，委託合格環保業者處理【適用於 BSL-2 實驗室】；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，應經高溫高壓滅菌器處理【適用於 BSL-3 實驗室】。		
5. 實驗室緊急應變與意外事件之處置	實驗室工作人員知悉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、溢出物處理程序及意外事件通報流程。		

稽查單位：_____衛生局

稽查人員簽章：_____

稽查日期：102 年_____月_____日